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委員及/或代表團體就若干條文
所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引言

本文載列我們對委員及/或代表團體就《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內若干項條文所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回應

2. 該等條文連同有關意見及我們的回應，現載列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一月

對委員及/或代表團體就若干條文
所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項目	條款	委員及/或代表團體 的意見	回應
1	2(1)	委員關注到“經理” ¹ 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可能涵蓋不是經理的人員。	我們明白委員對此事的關注，並建議以“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執行管理職能的人”替代條例草案內“身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職位的人”。
2	26(2) ²	關於這項條款會豁免因非重新指定股份面值的原因（例如資本損失）而引致的股本減少，需獲法院批准的規定，資深大律師潘松輝先生表示關注。他建議作出若干項修訂，以處理其關注事宜，並使條款更為清晰。	<p>為使有關條文更精確，我們建議對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只在減少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公司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款額的情況下，才可免向法院徵求批准； * 以“該項股本減少適用於並對所有股份有同樣的影響”替代第 58(3)條(c)段； * 以“因該項股本減少而得來的任何款額”替代第 58(3)條(d)段的“該項股本減少”；以及 * 加入新段，規定因股本減少而得來並須記入股份溢價帳貸方的款額，不得少於繳足款股本與因將公司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款額後的股本之間

¹ “經理”一詞，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身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職位的人，某些情況則例外。

² 此條款旨在落實常委會的建議，即倘公司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引致公司股本減少，有關減少便無須徵求法院批准，惟須符合若干情況的規定。

項目	條款	委員及/或代表團體 的意見	回應
3	33 ³	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關注到根據此條款，倘若指明格式可由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等簽署，則財產的押記可在無須承按人或對押記享有權利的人同意的情況下解除。	的差額。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非由承按人或對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簽署的指明格式，應附有文件以證明押記的解除。為回應銀行公會及民建聯的關注及更清楚表明我們的政策目的，我們建議修訂此條款，明確賦權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要求得到該類證據。
4	44 ⁴	羅夏信律師樓建議修訂此條款，規定公司的唯一成員所作決定的書面記錄，就該條例中任何關於該決定的條文而言，應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尤如第 55 條（有關私人公司單一董事所作決定的書面記錄）的情況一樣。	我們贊成該項建議，並建議作出相應修訂。
5	58	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提出一些技術上的意見，諸如參照《1985 年英國公司	我們同意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建議對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 界定“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的

³ 此條款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如信納以指明格式提交的證據，可在押記登記冊上記入與登記押記有關的債項清償備忘錄或已登記押記的財產解除押記的備忘錄。倘指明格式是代公司呈交處長，則必須經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等簽署。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明格式必須經承按人或對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簽署。

⁴ 此條款規定倘若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作出任何可由公司在大會上等作出的決定時，必須向公司提交有關該項決定的書面記錄。

項目	條款	委員及/或代表團體 的意見	回應
		法》。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一項新條文，其作用是使就第 157H 條而言，一個法人團體不會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 * 在第 157H(2)條中，以”shall”替代 ”must”；以及 * 在第 157H(4)(b)條中，分別以”that other person”、”any benefit”及”shall”替代”the other person”、”a benefit”及”must”。
6	63 ⁵	林懷熙會計師行建議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以界定此條款內“某人與一名公司董事有關連”語句的定義。	我們贊成此項提議，並建議對第 161B 條作出修訂。
7	65 ⁶	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澄清此條款與《1985 年英國公司法》內有關條文之間的分別，即後者規定一個法人團體不應僅因其任何附	我們建議增訂一項新條文，根據《1985 年英國公司法》澄清有關情況。

⁵ 此條款對第 161B 條“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的帳目內的詳情等”作出修訂，以配合關乎限制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建議。

⁶ 此條款規定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同時是該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的公司，把公司與該人訂立的任何口頭合約的條款以書面備忘錄形式作出記錄。

項目	條款	委員及/或代表團體 的意見	回應
		屬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	